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13
27 August 1997

CHINESE

第三八一三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约翰·韦斯顿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国：	智利	措腊因先生
	中国	王学贤先生
	哥斯达黎加	贝罗卡尔·索托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几内亚比绍	德罗萨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兹米耶夫斯基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97-85941 (c)

上午10时35分开会

向挪威政府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是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整修以后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在这里开会。首先我要代表安全理事会向挪威政府深表感谢,挪威政府再次提供财政和物质支助,使安全理事会会议厅重新装修一新,令人钦佩。安理会也感谢那些手艺不凡的挪威巧匠逼真地复制出安理厅的原本设计,使安理厅再度恢复昔日的光彩。而且据我所知,装修墙饰的仍是原来那家家族企业,并有原来那位工匠的儿子亲自督工。

通过议程

通过议程。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7年7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605)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即文件S/1997/605。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667,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26(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40分散会